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 号）及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院调剂需求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调剂需求

调剂需求情况如下：

学科(专业)代码	学科(专业)名称	学习方式	调剂名额说明
135700	设计	全日制	少量调剂名额（≤10）

二、调剂系统开通与关闭时间

调剂系统开通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 0:00

关闭时间：视申请调剂考生数量确定关闭时间，每一轮调剂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。

三、调剂条件与择优遴选原则

1、基本条件：符合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、成绩要求：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且符合调入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国家线。

3、专业匹配：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须相同。

4、择优遴选：对于申请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，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遴选进入复试；初试总成绩相同的，按政治、英语两科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对于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考生，将综合考虑初试成绩、专业相关度、外语水平及学业综合表现择优遴选。

四、复试方式与时间

复试方式：线下现场方式。

复试地点：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（具体考场另行通知）。

复试时间：具体时间、复试名单及详细安排待复试名单确定后，在艺术与设计学院网站另行发布。

五、复试比例与录取办法

复试比例：复试采用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不小于 1: 1.2，不高于 1: 2。若合格生源比例不足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总成绩计算方式：

总成绩 = 初试总成绩/5 × 50% + 复试总成绩 × 50%

拟录取原则：

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若总成绩相同，则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若复试成绩仍相同，则按初试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六、复试内容与资格审查

（一）复试内容（满分 100 分）

1、**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20 分）**：听力测试 10 分，口语测试 10 分。低于 12 分者不予录取。

2、**专业绘图软件命题创作（40 分）**：考生需自备笔记本电脑并预装专业设计软件。低于 24 分者不予录取。

3、**专业面试（40 分）**：综合考察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。低于 24 分者不予录取。

4、**同等学力加试**：加试素描、色彩（单科满分 100 分，60 分及格）。同等学历考生加试成绩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注：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材料

复试前，考生须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个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；
- 2、初试准考证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往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- 4、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》；
- 5、其他能证明自身综合素质的支撑材料（如学科竞赛获奖、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、作品集等）。
- 6、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复试前所有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七、信息公开与监督联系方式

信息公开：调剂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将及时在艺术与设计学院网站公示。

监督与申诉：

在复试成绩公布 2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；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复核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639000339/ 0371-61912146

艺术与设计学院监督电话：0371-61912146（王书记）

校研究生处监督电话：0371-61912520 / 61912529

校纪委监督电话：0371-61912610

未尽事宜以学校发布的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》为准。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6 年 4 月 7 日